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一期PPP項目協議

董欣然宣於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管理委員與項目司於零年十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本報告由本公司作出，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本集的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十月十日，告內容有PPP項目預標結果及進期。

之

董欣然宣於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太原市城管理委員與項目司於零年十月十日就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

PPP項目將私合作，普稱為「PPP」模式，有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供營及私營單在相國地方政府領導下合作。PPP模式一般及將私營單本用於工程，私營單的參與程度及性，相地方政府的要而定，並無固定合作模式。

PPP項目協議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方：

1. 太原市城 管理委員 及

2. 太原康晉 務有限 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項目協議 於其 所載 合作 期內 項目 司將獨家負責PPP項目的 、
建設、 營、維護及管理。項目 司將根據PPP項目協議所載 處理工藝及
標準 營 供 處理服務 並有權根據PPP項目協議內約定
項 的收 標準 月收取 處理服務 。

合作 期為自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 不超 年

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PPP管理處作為經太原市PPP政府授權的政府出機構分別擁有、及的權益PPP項目協議。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知太原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天第一市政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PPP管理處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一方。

本集團要在國從PPP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建設及工程及PPP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裨益

董事知訂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一致即繼續開源管理及基礎設施發展範疇的商機並升其務表

- 「董事」 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PPP項目」 〇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東部處理廠二期工程PPP項目
- 「PPP項目協議」 〇 太原市城區管理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 年 月 一十 日訂立的私人項目協議
- 「中國」 〇 華 和國 就本報告而言 不包 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
- 「項目公司」 〇 太原康晉 務有限公司 為 PPP項目協議而於二零 年四月 十 日在 國成立 項目公司 由 重慶康達、天 第 市政 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太原市 管理處分別 有 、 、 及 的權益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香港 二零 年 月 一十 日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包 名董事 即 董事 趙雋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 士、顧 平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 生 及獨立 董事 徐耀華 生、彭 臻 生及常清 生。